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取消相关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等，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雷益鹏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雷益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王玥呈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王玥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明、王京梁

2025 年 1 月 3 日